

# 关于《黑龙江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2025年版)》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关决策部署，依据《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严格以省级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失信惩戒，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二、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依据省级地方性法规制定，限制在下列范围：

(一) 约谈；

(二)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或者给予减分、降低等次等措施；

(三) 限制获得财政性资金和政府政策、项目支持；

(四) 不得评优评先；

(五) 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三、本清单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九类：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依法依规限制任职、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

和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优评先、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防止信用泛化滥用，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和我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